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移署入字第 10601171100 號函修正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1/3	版次	2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		文件編號		

一、法令依據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、19、28、30 條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流 程

權責單位/人員

作業內容

收件

各服務站/櫃檯人員

一、收件

- (一) 申請表 1 份(貼 2 吋相片 1 張)。
- (二) 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遭人口販運加害人扣留，請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說明書代替，說明書應由人口販運被害人自行簽名。
- (三)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1、初次申請：(以下文件擇一即可)
 - (1) 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書。
 - (2) 檢察機關製作之被害人鑑別報告書。
 - (3) 本署委託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通報表。
 - (4) 安置機關公文(須載明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單位、委託安置單位、委託安置日期)。
 - 2、延期：(以下文件擇一即可)
 - (1)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 1 個月內製作之公文書。
 - (2) 安置機構 1 個月內製作之公文(應載明需延期理由)。

審查

各服務站/櫃檯人員

二、審查

- (一) 應備文件有無缺漏，資料是否正確。
- (二) 查詢申請人有無合法有效停(居)留證件。

核准

各服務站/承辦人員

三、核准

- (一) 於表格右上方空白處黏貼「光碟條碼」。
- (二) 填寫表格公務欄應註記事項及核章。

(續下頁)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移署入字第 10601171100 號函修正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2/3	版次	2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		文件編號		
<u>流 程</u>	<u>權責單位/人員</u>	<u>作業內容</u>			
輸入電腦	各服務站/承辦人員	<p>四、輸入電腦</p> <p>(一) 外國籍</p> <p>1、持合法有效停(居)留許可證：電腦畫面「申請事由」欄位更改為「人口販運」。</p> <p>2、無合法有效停(居)留許可證：於系統新增 1 筆資料。</p> <p>(二) 港澳或大陸人士</p> <p>1、持合法有效停留許可證：填寫更正通知單(黃單)將核准狀況代碼改為 198，送移民資訊組更正。</p> <p>2、無合法有效停留許可證：於系統新增 1 筆資料(證別代碼 83、核准狀況代碼 198)。</p> <p>(三) 初次申辦或延期停留效期均為 6 個月(例：2011 年 1 月 1 日核准，效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)。</p>			
製證及發證	各服務站/承辦人員	<p>五、製證及發證：</p> <p>(一) 外國籍：重新製發新證。</p> <p>(二) 港澳或大陸人士：</p> <p>1、無合法有效停留許可證：重新製發新證。</p> <p>2、持合法有效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：於原證加蓋延期章。</p> <p>(三) 製發新證之案件，領證人應於製卡清單或領證總表上簽收。</p>			
歸檔	移民資訊組/光碟掃描人員	<p>六、歸檔</p> <p>(一) 外國籍：併其他外事案件送移民資訊組掃描製作光碟。</p> <p>(二) 港澳或大陸人士：申請書送移民資訊組掃描製作光碟。</p>			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移署入字第 10601171100 號函修正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3/3	版次	2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事人得委由他人、團體或司法警察機關送件。
- (二)人口販運被害人合法有效停(居)留證件遭加害人扣留時，將原證註銷並重新製發新證。
- (三)廢止臨時停留許可證：
 - 1、廢止臨時停留許可包含以下情況：
 - (1)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通知當事人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 - (2)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，經各級主管機關、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。
 - (3)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定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。
 - 2、廢止臨時停留許可時，應收回其單張入出境許可證、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外僑居留證，並辦理出境手續。